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晋01刑更417号

罪犯康泰，男，1993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，住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。现在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服刑。

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4日作出（2022）晋0702刑初187号刑事判决书，以罪犯康泰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3年，并处罚金25000元；责令退赔违法所得21140元。刑期起止日期：2021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11月29日止。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于2024年9月2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并依法公示，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刑罚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康泰在服刑期间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的罪行，能认罪服法，积极学习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同时，罪犯康泰也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按质按量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罪犯于2024年4月获得监狱表扬1次，并有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年度计分考核登记台账、罪犯计分考核评定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处遇评定审批表、罪犯三课教育成绩单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评价表及本人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材料、罪犯狱内月消费情况统计表予以证明。

监督机关对刑罚执行机关报请减刑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康泰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改造，于2024年4月获得监狱表扬1次，证实该事实的证据有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年度计分考核登记台账、罪犯计分考核评定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处遇评定审批表、罪犯三课教育成绩单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评价表及本人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材料、罪犯狱内月消费情况统计表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康泰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：“人民法院审理减刑、假释案件，除应当审查罪犯在执行期间的一贯表现外，还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具体情节、原判刑罚情况、财产执行情况、附带民事裁判履行情况、罪犯退赃退赔等情况”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康泰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4年10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郑志海

审 判 员 张榕麟

审 判 员 张永明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

法 官 助 理 李晨光

书 记 员 朱 恬